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 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茂名市高州侨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靖州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雷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源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以其名下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08270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担保概况

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7,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署《长沙银行授信额度合同》,拟向长沙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靖州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州银行”),连源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向长沙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以其名下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08270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担保概况

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7,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署《长沙银行授信额度合同》,拟向长沙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靖州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州银行”),连源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向长沙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以其名下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08270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四)担保概况

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57,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3. 注册资本:40,866,4953万元

4. 法定代表人:郭佑华

5. 住所地:广州市从化街口开源路23号三层自编A318(仅限办公用途)

6. 经营范围:城市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客户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广;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销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的上游企业;环境保护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动售货机服务;代理记账服务;通信技术服务;水务控制系集成;分布式交流充电桩;电动汽车充电桩;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弱电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动汽车制造;电动汽车制造;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气业。

7.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靖州侨银、连源侨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825,990.96	828,091.69
负债总额	558,145.96	554,836.67
净资产	243,549.20	250,399.0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91,441.96	93,577.25
净利润	34,808.14	10,141.00
净利	28,921.86	6,759.75

经查询,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长沙银行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0424202505192384)

1. 受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授信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4. 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0424012025052312934)

1. 出质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质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质押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本金、债券本金,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利息、债务利息,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中)保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会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债权额确定之后,出质人也不得因此而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三)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0424012025052312934)

1. 出质人:连源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质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本金、债券本金,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利息、债务利息,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中)保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会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债权额确定之后,出质人也不得因此而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四)长沙银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DB04240120250527129484)

1. 出质人:连源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质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附“应收账款质押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本金、债券本金,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利息、债务利息,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中)保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会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债权额确定之后,出质人也不得因此而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五)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04240120250527124778)

1. 抵押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本金、债券本金,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利息、债务利息,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中)保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会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债权额确定之后,出质人也不得因此而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六)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04240120250527124778)

1. 抵押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本金、债券本金,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利息、债务利息,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中)保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会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债权额确定之后,出质人也不得因此而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七)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04240120250527124778)

1. 抵押人:连源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本金、债券本金,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利息、债务利息,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中)保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会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债权额确定之后,出质人也不得因此而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八)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04240120250527124778)

1. 抵押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本金、债券本金,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利息、债务利息,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中)保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会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债权额确定之后,出质人也不得因此而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九)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04240120250527124778)

1. 抵押人:连源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内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本金、债券本金,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券融资计划项下应付的利息、债务利息,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中)保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会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债权额确定之后,出质人也不得因此而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十)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04240120250527124778)

1. 抵押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